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96號

原告 林光宇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桂大正律師  
被告 林震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0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經原告以現金如數交付；又於94年間，為促進其從事之直銷事業業績，商請原告出借其信用卡，代為刷卡購買125,000元之商品，約定於商品售出後即返還原告代墊之信用卡帳款；惟上開2筆款項迄今均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80年間並無向原告借款，亦未曾收受原告上述300,000元之款項。又被告於94年間從事直銷事業，邀約原告購買商品以支持其業績，原告雖基於兄弟情誼，同意刷卡購買12萬餘元之商品，惟此僅為消費動機，該等商品仍係由原告自行購買使用，兩造間並無代購商品、代墊款項之約定。是原告本件主張均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02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03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之消滅、排除、障礙等要件事實負  
04 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是民事訴訟如係  
0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之發生事由負舉證  
06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7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08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09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故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且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  
12 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能成立  
13 消費借貸契約。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14 者，即應就「借貸意思表示相互合致」及「業已交付金錢」  
15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  
16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上開二筆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係以112年8  
18 月間，兩造及其等母親、兄長林開宇、妹妹林芳宇等5人見  
19 面會談，原告要求被告還款時，被告當場表示「我告訴你，  
20 總共收你42萬多，一個30萬，一個12萬多，我想起來了」之  
21 言詞為其依據。被告就此言詞，則辯稱其僅是想起原告曾經  
22 對其為此主張，因而順著原告的話答覆，並非自己確認有此  
23 債權存在等語（本院卷第75頁）。經查，兩造與其等母親、  
24 兄妹於前開時間會談之經過，有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其形  
25 式真正之錄影檔案及對話譯文可參（本院卷第47-49、75  
26 頁）。參諸該譯文內容，可見原告要求被告返還欠款後，先  
27 經被告回覆「你今天在房間一直講跟他要啊、跟他要啊、不  
28 就他啊。我再講啊今天所有的事，所有的始作俑者都在這裡  
29 （指林開宇）。」等語；原告聞言再向其母親詢問「媽、  
30 媽，你昨天也有講50萬你要不要幫我還，你說要幫我還。」  
31 等語；其後始由被告表示「我告訴你，總共收你42萬多，一

01 個30萬，一個12萬多，我想起來了，那時候是上一次，12萬  
02 多。」等語（本院卷第47頁第一至四點）。由過程中提及  
03 「今天在房間……」、「昨天也有講……」、「那時候是上  
04 一次……」等語觀之，足認兩造於該次會面前，曾經就本件  
05 債權為相關討論；而被告於原告提及50萬元等語後，隨即以  
06 「總共收你42萬多……那時候是上一次」等語回應，亦顯示  
07 被告應係不認同原告當下主張之債權金額，因而以其上一次  
08 討論時提及之金額反駁之。其辯稱僅係順著原告之主張加以  
09 質問，應非子虛。另被告表示上開言詞後，旋於時隔2分鐘  
10 許後之同次對話中，改稱「等一下等一下，我有點不太記得  
11 了，把借條給我，42萬把借條給我。」、「把我的欠條拿給  
12 我再說。」等語（本院卷第49頁），考量原告主張之2筆借  
13 貸關係距該次會談已分別歷經32年、18年許，被告因時間久  
14 遠無法確實記憶，以致陳述前後不一，應屬正常，難認其係  
15 為脫免債務而刻意翻異。除該對話錄影及譯文以外，原告就  
16 兩造有於80年間達成借貸合意並交付借款，及於94年間達成  
17 代購代墊款項合意之事實，復未能提出其他任何證據，應不  
18 能單以被告寥寥一語且前後不一之陳述，證明兩造間有消費  
19 借貸關係存在。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應非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其聲明  
21 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